

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

粤餐协文【2023】8号

关于《微波加热预制菜通用要求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行业发展需要，经审核，同意《微波加热预制菜通用要求》团体标准立项。

联系人：容建莲

邮箱：gra2008@126.com

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